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聚丰股份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6-018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原披露部分内容有误，公司现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,400,000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2,600,000股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5.4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2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,4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,600,000股。

原相关内容如下：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(或转增)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4,080,000	48.57%	2,039,820	6,119,820	48.57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4,080,000	48.57%	2,039,820	6,119,820	48.57%
个人和基金	0	0	0	0	0
其他法人	0	0	0	0	0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4,320,000	51.43%	2,160,180	6,480,180	51.43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1,360,000	16.19%	679,940	2,039,940	16.19%
个人和基金	2,960,000	35.24%	1,480,240	4,440,240	35.24%
其他法人	0	0	0	0	0
股份总数	8,400,000	100.00%	4,200,000	12,600,000	100.00%

现更正为：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或转增	数量(股)	比例(%)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4,080,000	48.57	2,040,000	6,120,000	48.57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4,080,000	48.57	2,040,000	6,120,000	48.57
个人和基金	0	0	0	0	0
其他法人	0	0	0	0	0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4,320,000	51.43	2,160,000	6,480,000	51.43
股份总数	8,400,000	100.00	4,200,000	12,600,000	100.00

除上述内容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

